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：呂翌焄
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
電子郵件信箱:c19958426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棟字第 00267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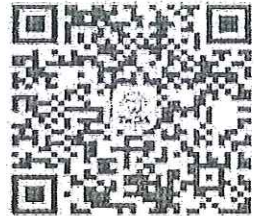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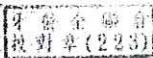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宣導注意醫療倫理規範勿歧視病人，維護病人就醫權利，加強醫病溝通及提升醫療品質」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28 日衛部心字第 1091762140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學倫理會 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
109/10/06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18513-17-297734635

收文日期:	109年10月12日	第 973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109年10月13日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 ☐ 轉 查 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	

花PO
藍禮網
金

附

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何松峻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62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pop2014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91762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向所屬會員宣導注意醫療倫理規範勿歧視病人，維
護病人就醫權利，加強醫病溝通及提升醫療品質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電 2020/09/28 文
15:45 章

